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王作棠）	12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崔利国）	19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郁向军）	26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3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预算报告	34
议案六：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
议案七：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议案八：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39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42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3
议案十二：关于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4
议案十三：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5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 30

二、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公司办公园区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员（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四) 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五) 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继续以“保安提质增效”为年度工作主题，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指标。

一、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

2019 年，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1598.10 万吨，完成发电量 106.19 亿度；销售商品煤 1599.04 万吨，上网售电量 100.82 亿度。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24 亿元，利润总额 16.0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 亿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222 元。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79.77 亿元，负债总额 211.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58%，比上年末下降了 3.88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60.97 亿元。

二、2019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及关联方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向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参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公司董事参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培	否	8	8	5	0	0	否	1
杨伯达	否	8	8	5	0	0	否	1
殷海	否	8	7	5	1	0	否	1
于江湧	否	5	4	3	1	0	否	0
黄书铭	否	8	8	5	0	0	否	1
王雪萍	否	8	8	5	0	0	否	1
王作棠	是	8	8	5	0	0	否	1
崔利国	是	5	5	3	0	0	否	0
郁向军	是	5	5	3	0	0	否	0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宏观经济层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已基本确定，主体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2020 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经济活动总量大幅萎缩，对各行各业均产生了深刻影响。

煤炭行业：

2019 年，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优质产能提升，产量增加，市场需求增速趋缓，10 月份以来，全社会存煤水平较高，煤炭价格稳中有降，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地理区域上，煤炭产能主要集中在晋陕蒙新地区，运输方式以铁运、水运为主。公司所处安徽地区煤炭产能集中在两淮四大煤企，生产规模比较稳定，随着全国范围内铁运、水运条件的优化完善，晋陕蒙新销往华中、华东地区的运输成本将显著下降，将引发安徽煤企部分传统销售区域市场的激烈竞争。

国内政策方面，将继续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维持供需关系稳定，继续推进产运销储体系建设，引导煤炭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煤炭企业完善产业结构，提高专业化水平，积累规模效应。

2019 年“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力度持续加大，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煤炭行业长远发展需注重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电力行业：

2019 年，电力消费延续平稳增长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全国电力供需保持总体平衡。

煤电联营、清洁高效是煤电发展的主要方向。201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文，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煤电联营。在安徽地区，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5 月发布的 2021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中，安徽“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煤电装机充裕度指标”“资源约束情况”均为绿色，省内煤电发展面临阶段性机遇。

未来较长时间内，化石能源发电仍将是国内主要电力消耗来源，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依据政策引导方向，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清洁高效的煤电产业基地。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为“三四五”发展战略，即：全力打造清洁能源基地、智能化示范基地、轻资产管理基地“三大基地”综合体，发展煤电产业、煤气产业、煤智产业、煤链产业“四大产业”集合体，建成清洁能源经济园区、煤制气循环经济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区、智谷电商产业园区、煤电循环经济园区“五大园区”融合体，通过实施“三四五”产业规划，使公司基地建设、产业建设、园区建设形成系统性战略工程，逐步使公司形成煤电并举、多元发展的局面，实现转型发展。

（三）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0 年，预计公司商品煤产量 1600 万吨，发电量 105 亿千瓦时，资产负债率继续稳步下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议，包括 3 次现场方式、3 次通讯方式，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出席以上会议。同时，所有监事还列席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除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王丽、职工监事开晓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其它监事均出席本年度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应披露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实施，有效地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重大决策事项依据充分；公司在本年度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无违规操作现象、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无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发生。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日常及产能置换指标关联交易，以上均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二）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履行职责；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与内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三：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王作棠)

各位股东：

2019 年，本人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负责、独立的行使职权。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任职情况

本人王作棠，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采矿工程专业，现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导，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炭地下气化研究所所长，从事采矿工程的采煤方法与岩层控制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专注于煤炭地下气化的化学采煤方法理论研究与技术开发。先后主持承担国家教育部、科技部、能源局等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4 项，研究成果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国家专利 4 项。2018 年 9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 8 次；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发送了会议材料，本人针对相关会议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谨慎进行事前审查。2019 年，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能置换指标转让交易、挂牌出售闲置房产、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杨村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及薪酬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

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为此，我们认为：公司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还续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的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标准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公告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相关要求，每季度末披露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真审核了相关公告内容，重点关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国内审计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在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公司继续执行分红政策,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05,418 元(含税)。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利益。

(七) 关于杨村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1 日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和补充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第三季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

报告 41 份；披露并及时更新和网上备案公司新任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如实、完整登记及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我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本人认为董事会《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分别对相关议案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议了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作棠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崔利国)

各位股东:

2019 年,本人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负责、独立的行使职权。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任职情况

本人崔利国,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中核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法律专家。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0 次；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 5 次；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发送了会议材料，本人针对相关会议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谨慎进行事前审查。2019 年，就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出售闲置房产、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杨村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

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为此，我们认为：公司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还续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的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标准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公告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相关要求，每季度末披露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真审核了相关公告内容，重点关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国内审计机构中具有较

高知名度。在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分红政策，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05,418 元（含税）。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杨村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1 日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和补充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第三季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41 份；披露并及时更新和网上备案公司新任董、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如实、完整登记及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我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本人认为董事会《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分别对相关议案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本人作为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等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参与审议了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杨村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崔利国

2020年6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郁向军)

各位股东:

2019 年,本人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负责、独立的行使职权。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任职情况

本人郁向军,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历任无为县食品公司干部、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国元证券与华安证券的内核专家委员,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0 次；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 5 次；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会议。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发送了会议材料，本人针对相关会议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谨慎进行事前审查。2019 年，就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出售闲置房产、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杨村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

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为此，我们认为：公司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还续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的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标准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公告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相关要求，每季度末披露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真审核了相关公告内容，重点关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国内审计机构中具有较

高知名度。在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分红政策，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05,418 元（含税）。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杨村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1 日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和补充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第三季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41 份；披露并及时更新和网上备案公司新任董、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如实、完整登记及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我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本人认为董事会《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分别对相关议案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杨村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作为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郁向军

2020年6月18日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年报相关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认真贯彻公司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保安提质创效”的总体工作思路，有效应对安全生产和煤炭市场形势变化，大力推进差异化考核和弹性激励机制，通过生产提效增量进行源头创效，通过技术优化和精细管理进行降本增效，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保质稳价进行销售提效，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基础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充分挖掘改革创新潜力，提高企业发展质量。

一、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生产原煤 1,888.37 万吨、商品煤 1,598.10 万吨，销售商品煤 1,599.04 万吨。2019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06.19 亿度，上网售电量 100.82 亿度。

（二）盈利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24 亿元，利润总额 16.09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6 亿元，每股收益 0.22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87 亿元。

（三）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79.77 亿元，负债总额 211.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58%，比上年末下降了 3.88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权益为 60.97 亿元。

（四）现金流情况

2019 年现金收支净流量 0.92 亿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量-31.02 亿元。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223,580,390.04	8,750,260,795.01	5.41	7,467,475,8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74,386.10	261,329,824.75	120.44	22,133,58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859,078.62	15,272,092.50	不适用	141,588,8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897,172.34	3,374,933,553.06	1.75	2,169,365,738.4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6,933,949.60	5,305,286,076.91	14.92	4,792,568,239.86
总资产	27,976,818,710.03	29,249,594,387.54	-4.35	30,592,586,017.56
期末总股本	2,590,541,800.00	2,590,541,800.00		2,590,541,800.00

二、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

根据测算，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2020 年公司预计原煤产量 1900 万吨，商品煤产量 1600 万吨，发电量 105 亿千瓦时。

2、2020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88.81 亿元。



3、2020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 18.88 亿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六：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129,216,963.78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 10%法定公积金 12,921,696.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087,477.2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5,905,418 元，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477,326.64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810,83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236,666,490.64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20-011 号临时公告《新集能源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预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七：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计划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83,757.51万元，实际发生73,261.78万元。根据公司测算，预计2020年全年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81,354.90万元。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0-012号临时公告《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议案八：

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计划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煤炭购销等关联交易 122,763.69 万元，计划贷款 145,000 万元。2019 年，公司实际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煤炭购销等交易额 59,382.02 万元，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公司实际向公司提供贷款 75,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预计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设备、物资配件采购、煤矿工程建设和煤炭购销等关联交易 224,677.01 万元。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预计 2020 年向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同时，公司继续执行 2017 年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19-013 号临时公告《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财务审计 90 万元，内控审计 4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20-016 号临时公告《新集能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预算安排，2020 年，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 110 亿元资金，其中公司本部 77.1 亿元、刘庄矿业 15 亿元、阜阳矿业 5 亿元、利辛发电公司 12.9 亿元，该融资额度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之前有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九届董事会及九届监事会于 2019 年上半年换届履职，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为：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13.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个人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单位领取。

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相关活动的差旅费、证券监管部门培训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对杨村煤矿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审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42 亿元（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关于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19-040 号临时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品种、分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取消或终止；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六）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或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20-020 号临时公告《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少平先生、贾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关于选举张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张少平，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二级企业专职董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少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二、关于选举贾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贾晓晖，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贾晓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